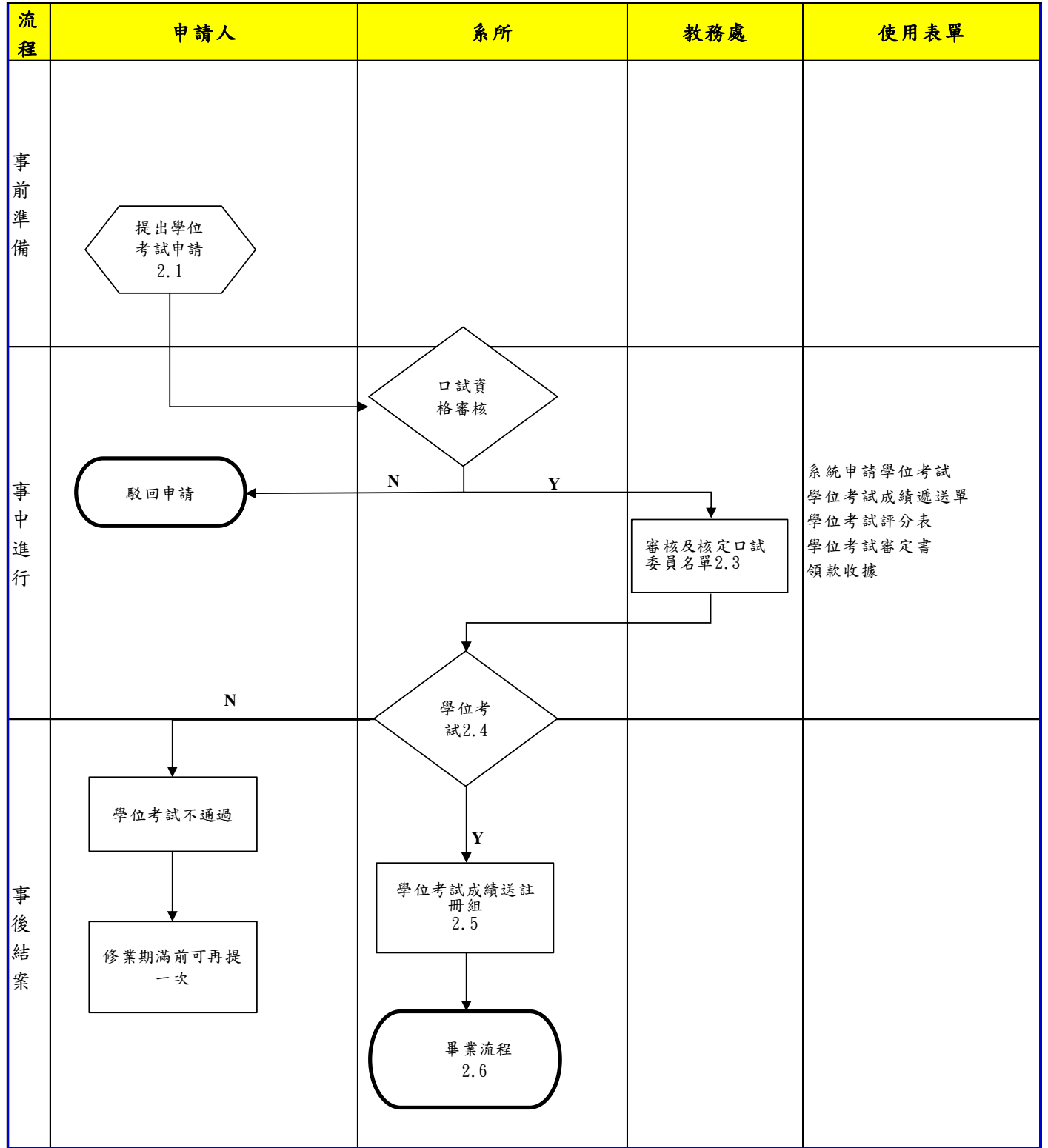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14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1. 作業流程圖：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14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2. 作業程序：

2.1 依各學年行事曆起迄時間辦理

2.1.1 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2.1.2 於口試時間前二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利院及行政單位之審查作業。

2.1.3 經指導教師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者，進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2.2 口試資格審核

2.2.1 須提出於研討會發表、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或種子論壇。

2.2.2 檢視修業學分數是否已修達學校規定之 24 學分。

2.3 院統一送件至註冊組審核為每週一。

2.4 預備口試表單及論文審查費用。

2.5 口試通過者將成績登錄並將評分表及遞送單送註冊組。

2.6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論文口試後修改完成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3. 控制重點：

3.1. 提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如無法完成應撤案(請院辦公室協助)，否則視同已申請一次學位口試申請，一位碩士生口試申請以二次為限。

3.2. 學位考試前須先辦理口試經費借支。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5. 使用表單：

5.1. 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5.2. 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

5.3. 學位考試評分表

5.4. 學位考試審定書

5.5. 領款收據